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鼎创智园区四明东路299号3幢101号，是一家专业生产燃具的企业。企业已投资25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实施了年产200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环保审批（奉环建备[2020]111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一期内容及加工能力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经滤筒除尘后车间外 10m 高空排放。

（二）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压滤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压滤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设施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经滤筒除尘后车间外 10m 高空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三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压滤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压滤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废处理率达 100%。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排口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无超标现象。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燃烧器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一期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并按要求处置。
- 3、固废按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4、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风腾燃具有限公司

